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50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
196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羅啟仁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tn01b@snw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屋小教字第1140008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墨藝生活美學樂在桃—114學年度桃園市
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」研習課程參加人員公
(差)假事宜，更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4年10月17日屋小教字第1140007906號函續辦
(諒達)。

二、本案辦理時間：

(一)11月研習為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12月研習為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三、請貴校准予參與本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
費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2年內覈實補休6小
時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10/30 13:18

